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2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就附表2第3(6)條採取更直接的草擬方式；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明確規定，小組法官在考慮任何申請時有權要求執法人員到其席前；
- (c) 借助流程圖(如適用的話)解釋要求法官作出授權的申請程序；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專員有權要求小組法官開啟密封的封套，以供專員查驗；
- (e) 考慮給予專員根據附表2第3條開啟及密封封套的權力；
- (f) 研究附表2第3(5)條應否涵蓋執法機關以外的人士或團體；
- (g) 考慮把作出行政授權的批准當局的職級提升為警務處總警司職級；
- (h) 提供警務處不同刑事單位首長的職級的資料，並考慮禁止同一刑事單位的人員擔任作出行政授權的批准當局；
- (i) 考慮在條例草案明確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
- (j) 告知附表3第1及2部是否已反映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各項授權條件；
- (k) 考慮要求申請人員在誓章中確認就其所知，誓章內所呈示的事實屬正確無誤；及
- (l) 解釋誓章內將包括哪些類別的資料。

3.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就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加以研究的海外法例，找出法例中所開列的誓章範本(如有的話)。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

經辦人／部門

論，而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將於當日上午11時參與討論，向法案委員會發表他們的意見。

5.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1 - 000612	主席	序辭	
000613 - 00110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附表2第3(6)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附表2第3(6)條採取更直接的草擬方式
001104 - 00181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附表2第1(3)條的效果	
001818 - 002550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專員是否有權開啟附表2第3條所述的封套	
002551 - 00335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明確規定，小組法官在考慮任何申請時有權要求執法人員到其席前；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享有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明確規定，小組法官在考慮任何申請時有權要求執法人員到其席前
003351 - 00413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2第1(3)條的草擬方式	
004131 - 004912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專員有權要求小組法官開啟密封的封套，以供專員查驗	
004913 - 005836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明確規定，小組法官在考慮任何申請時有權要求執法人員到其席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37 - 011740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給予專員根據附表2第3條開啟及密封封套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專員有權要求小組法官開啟密封的封套，以供專員查驗；考慮給予專員根據附表2第3條開啟及密封封套的權力
011741 - 0121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附表2第3(5)條應否涵蓋執法機關以外的人士或團體	政府當局須研究附表2第3(5)條應否涵蓋執法機關以外的人士或團體
012106 - 013807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作出行政授權的批准當局的職級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作出行政授權的批准當局的職級提升為警務處總警司職級
013808 - 01450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禁止同一刑事單位的人員擔任作出行政授權的批准當局	政府當局須考慮禁止同一刑事單位的人員擔任作出行政授權的批准當局
014504 - 01474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法官所作授權的申請程序	政府當局須借助流程圖(如適用的話)解釋要求法官作出授權的申請程序
014741 - 014807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何時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14808 - 01495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警務處不同刑事單位首長的職級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警務處不同刑事單位首長的職級的資料
014954 - 015635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8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36 - 02001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條例草案明確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要求申請人員在誓章中確認就其所知，誓章內所呈示的事實屬正確無誤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明確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考慮要求申請人員在誓章中確認就其所知，誓章內所呈示的事實屬正確無誤
020012 - 02040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附表3第1及2部是否已反映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各項授權條件	政府當局須告知附表3第1及2部是否已反映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各項授權條件
020406 - 02083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誓章內將包括哪些類別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解釋誓章內將包括哪些類別的資料
020833 - 0208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